

韓國

青少年志願服務之現況與特色

蔡美華

壹、前言

韓國志願服務源自於三韓時代（馬韓、辰韓、弁韓）之契（搖會—古時候相互合作之一種方式）、Eonh（農村共同作業之一種組織）、鄉約等，當時係以幫助鄰里為主之優良風俗。新羅時代亦有此類似制度，經由此一制度，居民於生活中形成村里共同體，該制度亦即今日之志願服務。基督教傳入韓國後，西方所謂志願服務，正式介紹予國民，一九〇三年YMCA成立以後，志願服務正式展開，一九六〇年代紅十字運動活躍成長，一九七〇年代紛紛成立各種社會志工團體，並重視志工教育，開發各種社會服務工作，因而志願服務工作蓬勃發展。韓國於一九八六年、一九八八年舉辦亞運、奧運活動及二〇〇〇年舉辦第一屆亞太青年技能營（The

1st APEC YOUTH SKILL CAMP）時，大量募集志工參與服務活動，圓滿達成任務。

一、青少年志願服務之意義

志願服務可謂具有自發性、自主性、公益性、利他性、無報酬性、無給制、持續性。而青少年志願服務並非完全自發性的活動，它是藉由學校教育、指導、及輔導而未經評價的一種活動。

青少年志願服務是一項青少年修練且親身體驗之活動，其具有多項意義：

（一）不僅可培養青少年忠誠、勇氣、禮節、合作、積極、矜持等德性，養成國民寬厚胸襟，亦可實現自我使命感。

（二）可發揮青少年自信能力、經由學習獲得知識與技術，兼具青少年自我成長，培養鍛鍊生活之一種活動。

（三）可經由體驗活動，獲得個人滿足感，

並參與社區活動形成共同體之意識，及深具社會責任。

（四）青少年積極參與活動，可喚起國民意識，提醒青少年志願服務活動之重要性。

二、青少年志願服務的必要性

韓國自六〇年代以後，由於工業化與都市化結果，國家經濟快速發展，國民生活水平提昇，政府以發展經濟為主的政策導向，致使傳統社會固有之民風民俗及社會風氣產生變化。隨著此種社會結構的改變，驕傲的青少年均認為「黃金萬能」、「學歷第一主義」、「排他利己主義」等思想，而變得無國民價值觀、無生活目標。這種偏重升學主義的知識教育，而拋棄忠誠為主的人性教育，紛紛遭受批判。同時，也由於青少年不良行為及暴力行為的增多，導致各種社會問題上升，而受到質疑。為解決此種問題，專家學

者們呼籲社會應加強青少年的正確觀念、改善社會風氣，並加強教育青少年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等。

青少年資質與涵養的培養，除經由家庭、學校教育與日常生活體驗外，亦應參與多樣化活動，養成正確人生觀。尤其青少年應具服務社會精神、關心社會也漸漸受到重視。青少年能健康成長，不僅是家庭、社會應努力的方向，政府亦應負起共同責任。因此，韓國文化體育部（一九九八年三月改爲文化觀光部）及民間社會團體積極推動此項業務。

貳、韓國青少年志願服務之沿革

一、推動過程

韓國青少年志願服務源自於一九九五年發表之五·三一教育改革方案中提出設置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之構想。當時專家學者呼籲學生關心各種社會機關團體之志願服務，不應只停留於紙上作業，應落實志願服務工作，擴展良好風氣。因此，負責青少年業務的文化體育部，爲培養青少年健全人生觀，

擴充青少年專用鍛鍊設施，開發各種青少年研修計畫，培訓與配置青少年指導者，靈活運用青少年團體，增進青少年福祉，推動青少年國際交流活動等。同時，爲解決與預防日益嚴重之青少年暴力問題，亦致力於宣導活動及加強保護與指導青少年各種施政方案。

文化觀光部爲支援青少年志願服務指導工作，依據「青少年基本法」於中央及地方設置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針對各市、道服務中心，開發各種服務計畫，宣導各種服務活動及支援所需經費與行政業務工作。一九九六年首先於漢城、大邱等五個直轄市，設置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一九九七年擴大於九個道設置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一九九八年於所有十六市、道設置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目前韓國於全國市、郡、區等地方行政區域均設置服務中心。其中以漢城爲首設置之中央服務中心係附屬於韓國青少年開發院。

二、韓國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設置

之目的與功能

首先於漢城成立的中央服務中心是負責

全國青少年志願服務業務、振興青少年志願服務活動及負責漢城地區青少年志願服務業務與推動地方服務中心之業務。

(一) 設立之目的：有系統地提供青少年志願服務工作相關資訊；振興青少年志願服務工作之開發與宣傳；實施青少年志工與志願服務指導者之研修；經由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期望青少年實現自我與社會之共同發展。

(二) 韓國各市、道設置之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之主要功能如下：負責該地區青少年志願服務工作相關資訊之蒐集與提供；社區青少年志工及指導者之教育與研修；負責該社區青少年志願服務計畫之開發與推廣；負責該地區青少年志願服務之輔導；執行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之角色；負責該地區有關機關、團體之協調合作等。

參、韓國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之簡介

韓國政府於一九九一年研訂青少年基本計畫，一九九三年制訂青少年基本法，一九九四年訂定第一期青少年五年養成計畫，並

於該計畫中強調青少年志願服務之重要性。因此，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籌設青少年志願服務銀行，一九九六年成立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

一、韓國青少年開發院志願服務中心
(Korea Youth Volunteer Center) 介紹

(一) 成立沿革：一九九五年五月韓國文化體育部為培養青少年正確的運動觀念，特於教育改革委員會的教育改革方案中，提出設置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之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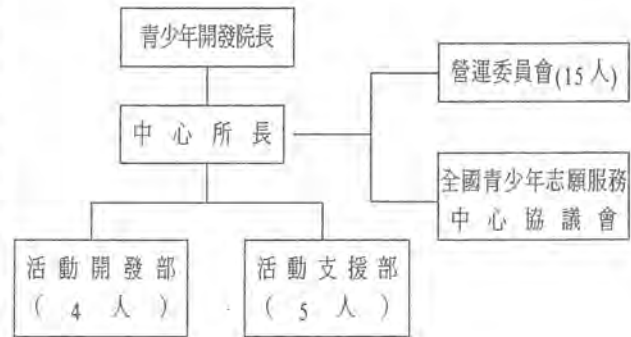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六日文化體育部制訂設置、營運規程並接受補助計畫。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韓國青少年開發院附設韓國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正式營運。

(二) 組織體系：該院設一位院長，院長下設一位中心所長，負責營運委員會及全國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協議會。中心之下設二部（活動開發部及活動支援部），其組織圖如下：

(三) 特質：

1. 負責韓國青少年志願服務支援角色。



2. 韓國青少年志願服務重要政策之企劃與執行。

(四) 業務功能：

1. 青少年志願服務執行之角色。

2. 青少年志願服務基本資料之研究與開發。

發。

3. 青少年志願服務計畫之開發與推廣。

4. 青少年志願服務之管理與教材之開發。

發。

5. 青少年志願服務之宣傳。
6. 青少年志願服務記錄之保管。
7. 與市、道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之合作。

8. 與振興青少年志願服務業務有關機關之結盟與合作。

(五) 業務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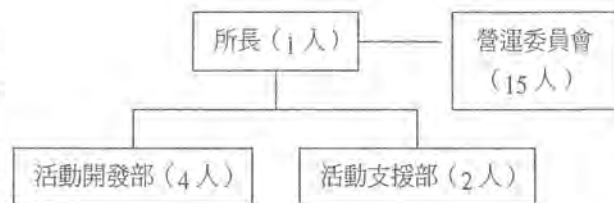
1. 業務目標：振興青少年志願服務之組成、確立維持青少年志願服務之支援體系、經由志願服務的體驗，加強青少年人格之養成。

2. 業務促進方向：青少年志願服務主要政策方向之摸索、青少年志願服務之管理、研究及加強活動之開發、支援青少年志願服務業務、加強青少年志願服務之宣傳與開展合作業務。

二、各市、道志願服務中心

各市、道志願服務中心設所長一人，其下設二部（活動開發部及活動支援部）所長負責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全部業務。

1. 活動開發部：負責青少年志願服務中、長期發展計畫之研擬、基礎調查與研究；活動之開發與推廣；活動之



志願服務中心行政業務之支援等。

肆、青少年志願服務之實施方法

一、青少年志願服務活動課程

(一) 青少年志願服務活動之申請

希望參與志願服務之青少年前往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申請參加志願服務後，接受中心一定時數教育後，

管理與教材之開發；志工及指導者之研修；活動供需與綜合管理等。

2. 活動支援部：服務活動記錄之保管與提供；優秀志工表揚及國際交流；與地方志願服務中心之合作；營運委員會及志願服務中心協議會之營運；青少年志願服務之社區宣導；青少年



按個人意願依序分發，從事服務工作。申請方法由學生選擇最便利、或離家最近之志願服務中心，以電話查詢、傳真方式，或以PC通信方式申請。同時，亦歡迎學生直接前往志願服務中心申請。

(二) 青少年志工之素養教育

申請參加志願服務之青少年必須於志願服務中心接受一定時數之素養教育，該素養教育包括青少年志願服務活動之概念、意義、必要性、發展課程與特性等相關理論，及服務現場實際講解實施方法、注意事項、如何利用中心等內容。

(三) 服務活動之分配

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向學員介紹活動內容後，學員可選擇希望服務場所或離家近之地點服務。

(四) 服務活動之實施

歷經前述程序之學生，自行選擇活動參

與服務，惟於服務前，需先聽取指導老師講解該機關之簡介、服務內容、實施之服務活動內容，及服務期間應學習之知識與擔當之任務。

(五) 結果之紀錄

學員結束服務活動後，將服務結果送回志願服務中心，並根據其結果，詳細紀錄每位青少年參與服務情形，並隨時發給需要之青少年。

(六) 追蹤活動

接受志願服務中心素養教育之青少年，在學期間可隨時追加服務，換句話說，青少年學生在學期間接受志願服務中心一次教育，畢業前皆可隨時申請服務。

(二)、青少年志願服務之營運與管理體系：如下圖：

務活動而訂定，其內容約可分為下列八大項

一、青少年志願服務之類別

青少年志願服務活動內容係依據社會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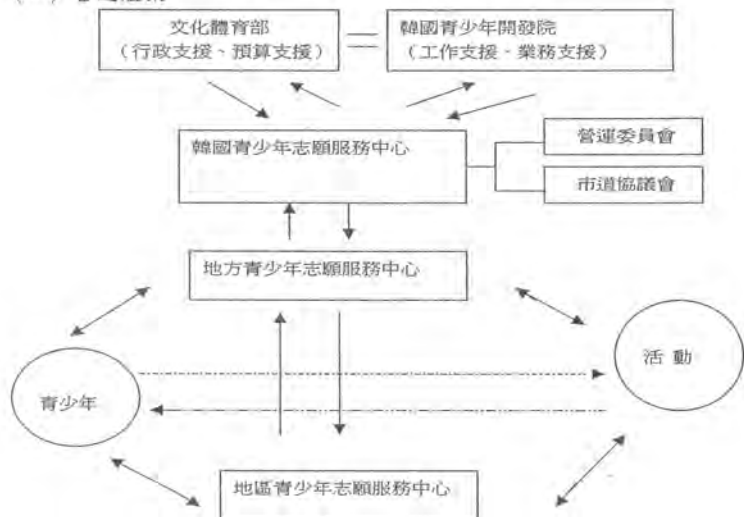
伍、青少年志願服務類別與服務機關

目：

(一) 扶助鄰里活動：包括訪問不幸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孤獨無助與生活貧困之鄰里。具體活動事項：1. 照顧生活貧困之兒童；2. 陪伴獨居老人聊天、幫忙閱讀新聞、

書報、清理房屋、洗衣、按摩身體、餵食及負責歌唱、舞蹈、演劇等慰勞性公演；3. 訪問特殊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兒童之學業與陪伴嬉戲，及指導其電腦課程等；4. 陪伴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老人外出、或陪同其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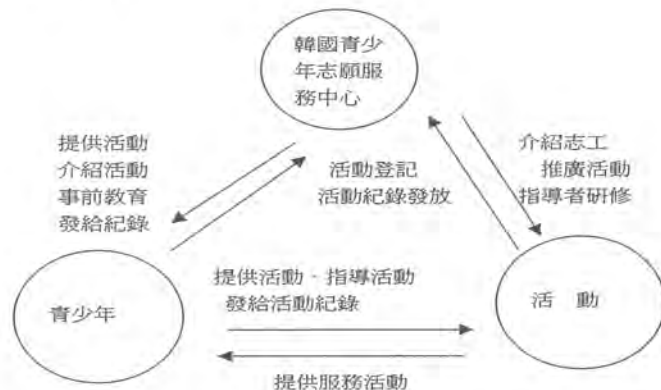
(一) 營運體系



(二) 青少年志願服務管理體系



(三) 活動體系



市場與參加活動、會議等；5.了解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之困難及嘗試體驗視障者學習課業之困難；6.幫助聽障者接聽電話與學習對話；7.幫助老人、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地鐵或代提行李與扶助爬樓梯；8.寫信或運送慰勞品慰勞國軍及臥病者。

(二) 求助、求援活動：包括參與災難、災害現場之協助或重建工作。具體活動事項：協助災難地區之救助；支援災區重建活動；捐血；捐錢、募集衣物、物資品轉送災區等。

(三) 業務支援活動：包括協助人力不足之公家單位、社會團體、企業及醫院等業務。具體活動事項：1.協助郵局、區公所、圖書館等政府機關、社會團體及非營利機構之業務。內容包括輔助文書之申請；代填住址、資料整理、影印、文件整理；整理圖書、借書、資料蒐集；接聽電話與剪報；協助郵件、宣傳品之發送及分類；郵件蓋章；清掃與清除雜草等。2.協助醫院或衛生所之業務：如幫患者理髮、整理儀容、沐浴、散步、物理治療等；與患者聊天及幫忙包紮傷

口；整理洗物品；整理接待室；及協助接待、清掃等簡單業務。

(四) 啓蒙、指導活動：包括教導民眾正確事項與知識、加強其自信與興趣及指導民眾等。具體活動事項包括：維護公共秩序、交通秩序及預防事故之宣導；維護學校周邊環境；從事自然環境保護及宣導維持清潔；張貼各種活動海報；利用電腦與通信等，宣導活動、教導幼稚園及國小學生之功課；導護及維持交通信號；協助過馬路及十字路口；協助學習不佳親友之課業；教導社區兒童與成人特殊才藝等。

(五) 社區開發活動：包括社區調查、開發地域文化計畫等。具體事項如下：1.正確瞭解社區活動：包括掌握社區現況、製作環境污染與遺跡之地圖、蒐集鄉土方言與傳統說書。2.美化社區環境活動：包括清理村里周邊環境、修剪街道、拾掇花卉；修剪花壇與整理荒廢墓地雜草；拆除不合法壁報、清除橡皮糖等異物。3.清理與修補村內遊樂場所、檢查交通安全設施及調查活動等。4.調查社區福祉實況：包括調查社區內相關設施

是否設置身心障礙者導盲路面或專用化妝室、是否設置老人扶梯、調查燈號位置與製作社區福祉指南等。5.驅逐有害環境：包括調查有害設施、不健康影片與不良書刊；調查韓文看版及抗議有害書信；驅逐有害環境與推動健全文化活動。

(六) 資源環境保護活動：包括保護周邊自然環境與動植物並清理相關設施。具體事項如下：1.清理周邊環境與設施，製造美麗清潔環境：包括拾掇紙張與垃圾；宣導減少使用合成洗濯劑及禁倒生活廢水；清掃地下室周邊環境與垃圾分級、環境污染之公告、教導飲食習慣等。2.保護河流、海洋等自然環境與防止環境污染等：包括禁食野生動物；粉刷新家；保護河川、海洋及山坡地；防治污染；回收污染物質。3.關心環境問題及努力維護清潔環境：包括關心惡化環境之商品、鋁製品、牛奶瓶及紙張製品之回收、淨化有害環境等。

(七) 傳統文化保護活動：包括保護與維護韓國文化遺產活動，及繼承敬老思想活動。具體活動事項如下：1.管理文化遺跡地：包

括清掃遺跡地周邊環境、介紹觀光遺跡地、保護人間文化財、調查鄉土方言及文化；2. 致力敬老思想活動之繼承；包括學習傳統文化、舉辦敬老餐敘、陪伴老人聊天。

(八) 合作交流活動：包括地區間或都市、農村間或國際間之合作、參與難民救援等活動。具體活動事項如下：1. 地區間服務活動之合作交流：包括與其他地區志願服務團之交流活動、參與青少年雪嶽山環境營或貧民區服務與類似服務營等活動。2. 展開都市與農村間交流活動：包括訪問農村與幫忙插秧、除草、收割；看顧農村兒童；3. 國際間合作交流活動：包括招待外國人、提供外籍生住宿、教導外國人學習韓文與韓國傳統文化、為外國難民募捐活動等。

二、服務機關

青少年從事志願服務之範圍，不僅限於特定機關（構），甚至於社區服務及森林、海洋等服務活動亦包括在內。截至目前為止，服務的地點仍偏重機關為主。志願服務單位依活動目的約分為八大類型：

(一) 政府機關：包括中央與地方政府，如

市廳、區廳、郡廳、區公所、派出所、郵局、消防署等。

(二) 宗教、社會團體：包括非營利組織之宗教團體與社會團體、教會、寺廟、聖堂、教堂、宗教紀念堂及各種社會團體。

(三) 社會福利機關（構）：包括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等收容設施、舉辦社會活動機關與團體、綜合醫院與衛生所。

(四) 文化、藝術設施：包括公演或展示設施為主之場所，如圖書館、博物館、文化會館、市郡區民會館、以及故宮、陵寢及其他遺跡。

(五) 體育、觀光設施：包括競技場、觀光地、遊樂場、公共體育設施、市民公園及體育公園等。

(六) 青少年設施、團體：包括青少年休閒館、讀書室、青少年勞動會館及青少年團體等。

(七) 事業機構（企業）：包括參與企業服務活動及非營利機構之各種活動等。

(八) 社區：包括街道、地下室、道路、山林、設施物、村內遊戲場所、斑馬線等各種

活動等。

依據韓國青少年開發院調查資料，青少年欲服務單位依序為1. 社福機關（構）佔百分之二十八·三；2. 青少年修練設施或團體佔百分之十七·三；3. 文化、藝術設施佔百分之十七·〇；4. 政府單位佔百分之十四·三；5. 體育、觀光設施佔百分之十·六；6. 宗教、社會團體佔百分之六·七；7. 其他佔百分之五·九等。

陸、青少年志願服務之現況與特色

韓國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改革方案中，正式揭開青少年志願服務工作後，學生利用寒、暑假期間前往各地區新成立的社會福祉機關、派出所等地服務，甚至社會服務相關活動亦熱烈參與。雖然社會大眾對於這些志工學生，是否能處理業務，值得懷疑。惟整體評價而言，適切地將業務分配予學生，細心指導，學生應可勝任角色。青少年志工親身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亦可讓

青少年深具社會責任。

一、青少年志願服務之現況

(一)參與服務場所

依據韓國統計廳之調查統計，一九九一年十五—十九歲青少年曾參與志願服務者，佔百分之十三·六。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教育改革方案時，佔百分之十七·八。一九九八年則高達百分之七十六·八（註：當時係以四百七十三位漢城高中生為調查對象）。依據蓋洛普一九九八年之調查，青少年曾經服務之場所依序為：政府機關與公共場所佔百分之七十一·五；社會福祉機關與設施佔百分之六十七·八；學校佔百分之二十二·六；社區佔百分之二十一·六。

(二)參與時間

依據韓國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一九九八年調查統計，青少年志願服務時間平均為十八小時。韓國教育部提供各市、道教育廳一年間服務實況及學生一年間服務的時數，再由市、道教育局長依照市、道教育廳法，自行決定學生應服務之時數。一九九六年漢城、釜山、大邱、忠清北道及慶尙南道等地，學生服務時間為四十小時；江原道、全

羅北道等地為三十小時；仁川、光州、大田、忠清南道等地二十小時；京畿道為十小時；全羅南道、慶尙北道、濟州島等地學生於學校服務即可。一九九九年大田、慶尙南道等地學生服務時間修正為三十小時；釜山、大邱、仁川、光州、京畿道、江原道、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全羅北道、慶尙北道、濟州島等地修正為二十小時；漢城、全羅南道等地修正為十小時。

此外，韓國自一九九五年起，由漢陽大學實施一學期一社會服務學分後，已有五十餘所大學相繼實施，且教育部亦有計畫地培訓國、高中生及大學生之志工。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與大學社會服務協議會（由大學校長擔任委員長）預計未來大學修業科目，將該項課程列為教養科目或必修課程，同意加入此計畫之大學已高達一五六所，未來仍持續增加中。目前韓國研究所課程專攻志願服務者亦持續增加中。

另外，韓國法務部亦自一九九一年起於七個直轄市、道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針對犯罪者成立社會服務制度，由志工為犯罪者指導相關事項，並計劃設置專業人員從事心

理輔導。由此，可觀出韓國政府近年來相當重視志願服務工作。

二、青少年志願服務之特色

青少年志願服務係以鍛鍊青少年身心為目的之一項活動，參與志願服務之青少年經由服務活動之安排，學習正確人生觀，健全人格成長，積極地思考未來方向。因此，各級學校、團體、國民均認為志願服務之重要性。

韓國推動青少年志願服務過程中，雖面臨募集青少年志工無連貫性、服務計畫不完備、專業指導人力不足、教師與學生理解不足及宣傳不足等現象，惟該項活動仍有下列特色：

(一)建立全國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體制

韓國為推動青少年志願服務制度，特於各市、道單位設置一所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目前韓國十六個市、道均已設置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負責該轄區內之志願服務活動，雖然當地社會與青少年志願服務有關機關、地方政府、學校等服務活動連結不足，但政府亦考量各地區之人口、距離等條件，逐年擴大增設服務中心與擴編預算。並於漢

城成立中央本部統籌與連結全國志願服務中心。

(二)積極開發、推廣、支援各種志願服務計畫

青少年志願服務最大障礙在於參與服務意願不足，實際參與活動之志工無準備時間與集中在寒、暑假期間服務等。志願服務無法活絡之主要因素在於青少年課業之負擔，服務活動計畫之不足等缺失。尤其是實施志願服務之機關，最大的困難點在於志願服務之事前教育問題。為使青少年志願服務活性化及開發多樣化活動內容，文化觀光部特於一九九九年舉辦青少年志願服務博覽會、服務計畫展演會及說明會等，促進學校與服務機關間之連結。

(三)二〇〇一年是「韓國訪問年」並舉辦世界技能競賽活動(以青少年選手為主)，二〇〇二年將舉辦「世界盃足球賽」等國際大型活動。為此，中央政府及各市、道、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已徵選地區內青少年志工參與活動、培訓適合人力。募集、選拔範圍包括外國語、電腦、文化藝術等專業領域為主。各市、道負責選拔培訓五百名志工，預

計約培訓八千名青少年志願服務專業人力。當DZ宣佈二〇〇一年為「國際志願服務年」，韓國文化觀光部已發動二十餘民間團體並組織為「韓國委員會」積極參與活動，有計畫的推動業務。

(四)藉田DB(data bank)之成立，有效地提供服務資訊

目前韓國各、市道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係按中心別，將志願服務與管理等相關資料，輸入電腦並提供使用，雖因資訊化低與管理人力不足等因素而無法活用。但未來中央服務中心擬依照各市、道志願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力、服務需要、指導者、各種計畫等綜合地、有系統地管理，提供資訊，促進青少年志願服務之管理，建立資料庫銀行，改善現行使用各服務中心之資訊網計畫，淘汰使用率低或過時資料，隨時更新資料，促進青少年志願服務活動等。

(五)行政部門與管理機關、團體緊密合作

青少年志願服務與成人志願服務一樣，均需指導者之現場分配，目前韓國青少年志願服務係依照各服務中心別實施。韓國針對參與志願服務之青少年加強教育，對參與活

動實務者、服務中心職員、輔導員等對象，亦適時開發適合研修計畫，期望提昇青少年志願服務指導人力素質。未來更以中央服務中心之志工與指導者為對象，加強輔導與研修能力。

另外，為使青少年志願服務活動更靈活化，特加強社區內青少年志願服務管理機關間之合作、及與政府相關單位如教育部、文化觀光部等密切合作。

柒、結 論

韓國近年來政府與民間極力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不僅研訂志願服務振興法(目前國會正審查中)，文化觀光部為活絡青少年志願服務，培育健全的青少年，亦研訂有效的政策方案，並與韓國青少年開發院，共同舉辦青少年志願服務博覽會，呼籲青年學子參與社會服務。部分企業於招募新職員時，亦相當重視是否參與志願服務經驗，凡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者，優先錄用。

筆者二〇〇〇年九月底前往韓國慶尚南道蔚山市參加第一屆亞太青年技能營時，深

深體會韓國為辦理該項活動，徵召甄選許多志工參與，尤其大量動用通曉外國語文之青年學生，每一代表團都安排一位志工，擔任大會與代表團間之溝通協調，及處理相關事務外，更兼任代表團的翻譯工作，服務期間僅支領微薄交通費（一日韓幣五千元一折合新台幣一四三元）。此外，志工間選出一位 leader 負責吩咐相關事項及傳達最新消息。由於志工們身上均穿著一件印有 volunteer 白字的藍色小背心，與會各國代表團成員如有需求，均很容易找到援助對象，如有訊息欲與大會聯繫溝通，亦可請他們代為傳達。此次會議圓滿達成任務，志工可謂最大功臣。因此，未來我國辦理國際性會議或大型活動時，韓國募集志工對象、方式及事前教育制度，值得我國參考。

（本文作者為韓國中央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編審）

◎參考書目

青少年自願奉仕의 展望과 課題主催：韓國青少年開發院 後援：文化體育部 場所：世宗文化會館 日期：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土） 十四：〇〇—十七：〇〇

○ 韓國青少年開發院印製

青少年自願奉仕專門指導者研修教材 韓國青年開發院自願奉仕센터 印製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七日

青少年自願奉仕센터 職員職務研修教材 主

催：韓國青少年開發院自願奉仕中心 後

援：文化觀光部 二〇〇〇年七月六日（土）

至七月八日（토）

青少年自願奉仕活動이 얼게 할 것인가?

청소년 육성 정책서 (수련 활동 자원

봉사편) 韓國青少年開發院發行 一九九六

年六月

二十一世紀青少年自願奉仕政策과 推進方向

研究報告 九九—R五六 韓國青少年開發

院發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青少年自願奉仕政策模型開發研究 研究報告

書九九—二七 韓國青少年開發院發行 一

九九七年十二月

青少年自願奉仕活動情報網運營—인터네트

情報網과 自願奉仕 전산관리 프로그램

— 文化觀光部韓國青少年開發院

發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青少年自願奉仕活動거리 開發(Ⅲ)—奉仕活

동 프로그램 開發과 運營 文化觀

光部發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奉仕活動 프로그램 모음집 (上、下)

一九九九年青少年自願奉仕博覽會資料集

II—1、2 韓國青少年開發院發行 一九

九九年三月

中學生奉仕活動이 ぜん 자신 이서이고 靑少

年自願奉仕의 갈잡이 韓國靑少年開

發院附設韓國靑少年開發院自願奉仕센터

發行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高中學生奉仕活動이 얼게 합니다 靑少年

自願奉仕의 갈잡이 2 韓國靑少年開發

院附設韓國靑少年開發院自願奉仕센터

發行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自願奉仕이 얼게 합니다—自願奉仕를

전음 시작하는 사람들을 위한

안내서 一九九八年教育資料 韓國社會福

祉協議會附設社會福祉自願奉仕情報案內

센터 發行 一九九八年五月

社會福祉季刊 一九九七年 봄 동권 第一三

二號 특집 : 二十一C社會福祉對象에

관한 研究 韓國社會福祉協議會發行 一

九九七年三月

一九九八 韓國社會福祉年鑑 韓國福祉研究

院編 裕豐出版社發行 一九九八年七月